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4,493,266	99.9895	122,500	0.0095	0	0.0000

A	12,931,109	100.0000	1.000000	0	0.000000
B	12,931,109	100.000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307,422,375	99.9906	122.500	0.0094	0.000000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洪斌先生	1,307,267,079	99.978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独立监事候选人董瀚松	16,240,989	98.81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 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及当选。

1、本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国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 林芳、齐元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召集人具备召集会议的资格, 召集人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授权人的授权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资格, 有权行使表决权。

表决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包括本次拟补充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股 份数量 (万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股 份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数 量(股)	未质押 股份数 量(股)	已质押 股份数 量(股)	未质押 股份数 量(股)
郭家集团	280,698,238	34.15	129,217,345	133,747,345	47.65	36.27	0	0	0	0
Home LAB Limited	114,818,034	13.97	94,546,050	94,546,050	82.34	11.50	0	0	0	0
合计	395,516,272	48.12	223,763,395	228,293,395	57.72	27.78	0	0	0	0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存在尾数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郭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4,029,250 股，占郭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08%，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49,500.40 万元。未来 6 月至 12 个月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1,496,800 股，占郭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18.08%，占公司总股本的 8.76%，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85,300.90 万元。

郭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 郭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前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
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能力、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利损害及其一致
行动人不会在质押期间内。

公司密切关注国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制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要求组织员工开展说明会，其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出调整，敬请投资者谅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中，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获取政府补助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2日，共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896.96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	------	---------	------	----------

山东能源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2,880,703	6.66%	其他方式取得; 142,880,703 股
注 1: 山东能源当前所持股份来源于“其他方式取得”系指“上市后股份转让及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含回购)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山东能源	41,371,217	1.93%	2022/5/25 - 2022/11/22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价格(元/股)
				6.76 - 10.27
				减持总金额(元)
				349,864,970.87
				减持完成情况
				未 完 成
				1,561,280 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101,509,486
				当前持股比例
				4.73%

2022年11月23日

(三)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总裁): YUANWEI CHEN(陈元伟)博士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证券事务代表:
财务总监: 史泽艳女士
独立董事: 彭永彪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2 月 05 日 下午 14:00-15: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info.com.cn>), 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届时将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还可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 至 12 月 0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 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ecmi.com.cn/question_collection.do), 在规定时间内, 选择拟提出的问题, 公司将择机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提问
三、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28-85038465-8012
邮箱: zq@lino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cmi.com.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 价值在线 (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 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张宇平先生, 董事兼总经理: 魏文芝先生, 财务总监: 谢齐霄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 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将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04e/QXewS> 或使用微信扫码进入会议。投资者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5:00 之前向公司秘书处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投资者方可进入会议。届时,公司将通过本次会议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小姐
电话:0769-2782088-889
邮箱:dm@eseb.cn
地址:东莞市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t-online.cn)或易唐 APP 查看本次投

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才履行董事会补充审议程序,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予以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第四十八条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对你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思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着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合法合规,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